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推行及  
「新一代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唯一業務識別碼」及「新一代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的實施概況。

## 「唯一業務識別碼」

### 背景

2. 「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概念在全球許多其他經濟體已被採用，讓政府及企業可在各種交易及規管互動中以獨有的方式識別法律實體。「唯一業務識別碼」能減少在識別同一實體時因使用不同識別碼而可能引致的錯誤，有助部門和部門或企業間相互溝通和數據交換。「唯一業務識別碼」亦有助提升政府公共服務的水平，以及更有效地監管法律實體。對企業而言，「唯一業務識別碼」可用於法律文件、財務文件及合約，以獨有的方式識別相關實體。

3.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政府決定採用「唯一業務識別碼」。經效率促進辦公室、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商議後，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編配的商业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八位數字）將被採用為公司／實體的「唯一業務識別碼」。

## 落實「唯一業務識別碼」

4. 本處分兩個階段為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規管下的實體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第一階段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為有限合夥基金實施。第二階段將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推出全面翻新的綜合資訊系統的同時實施，並擴展至涵蓋下列類型的公司及實體：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註冊的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成立或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的註冊受託人法團；  
及
- 根據本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成立或登記的公司或實體。

5. 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後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亦會被採用為本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編號。本處亦將修訂所有有關的指明表格，現時須於表格內填報的公司註冊編號將以商業登記號碼取代。另外，本處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亦將以商業登記號碼作為搜尋及識別一間公司或實體的關鍵編號。

## 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

### 背景

6.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於 2005 年首次推出，是本處的核心資訊系統。為了實踐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理想，以及滿足市民更高的期望，本處多年來不斷為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藉以配合法例和程序上的改變，並透過網上查冊中心、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註冊易」及

「CR 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多項電子服務，例如電子查冊服務以及電子提交文件服務。

7. 為了配合一日千里的科技發展及趨勢，本處正推展「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的發展項目，並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完成。該項目旨在全面翻新現時的資訊系統，以建立一個單一綜合網上平台，支援本處日後核心業務的運作及各項電子服務。經整合本處不同服務的功能及設定後，客戶將可以更輕鬆地通過優化的互通平台與本處互動。此外，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將能支援各項推行中及計劃中的新措施，以便改善公司註冊制度的穩健性以及本處企業管治的監管職能。

### 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的新特點

8. 經提升的電子服務包括多項新的特點／功能，當中包括：

- 讓客戶可以使用統一帳戶，經一次登錄便可使用不同服務（即電子提交、電子查冊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的單一綜合網上平台；
- 客戶可通過統一帳戶，以單一帳戶註冊並申請各項電子服務，並可使用同一預付款帳戶支付不同服務所需的費用；
- 新的服務網站將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以使用戶可以通過不同屏幕尺寸的桌面電腦和流動裝置使用電子服務；
- 為方便經常使用成立公司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電子提交服務用戶而設的專門頁面；
- 提供在線填寫的電子表格，未完成的電子表格可以儲存於網站上，以便稍後在提交前複閱和修改；
- 檢索現有公司號碼相對應的唯一業務識別碼的快速搜索功能；及
- 供資料當事人申請不提供已在本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上述資料作公眾查閱之用。

## 推出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

9. 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將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相關信息將在推出前適時向不同持份者發布。
10.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司註冊處  
2023 年 8 月